**电子卖场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5年3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4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范围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1 | 项 | 2年 | 南北院区所管辖范围（含老干部活动中心、庐陵东方7#8#楼公租房） | 340000 |  |
| 备注：价格含垃圾清运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税费、与环卫部门或城管部门对接发生的费用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范围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1 | 项 | 2年 | 南北院区所管辖范围（含老干部活动中心、庐陵东方7#8#楼公租房） | 340000 |  |
| 备注：价格含垃圾清运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税费、与环卫部门或城管部门对接发生的费用等） |

**（二）、清运要求和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整体要求：

必须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1）需每天对南北院区所管辖范围（含南院庐陵东方7#8#楼公租房及北院老干部活动中心）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当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完成。

（2）清运频次:成交服务商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完当天垃圾。

（3）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回指定位置。

（4）根据院方需求必须清理完每个时段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垃圾装车点的环境卫生。

（5）生活垃圾上车和清运所使用的一切工具由成交服务商负责配置。

（6）生活垃圾上车必须按生活垃圾袋一起上车,禁止在垃圾袋内捡废物，给医院造成二次污染。

（7）医院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到专门的（环卫部门要求的）焚烧垃圾处理场，成交服务商必须自行与环卫部门或城管部门对接，及时完成垃圾处理工作，垃圾处理费用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如成交服务商私自乱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责完全责任。

**2、人员要求**

（1）成交服务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自行配备统一工作服和清扫器具。

（2）服务人员的工资，全部由成交服务商负责。

（3）成交服务商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如服务人员在生活垃圾上车清运工作中发生意外和交通事故，造成伤亡和处罚或赔偿一切由成交服务商自负，与医院无任何连带责任。

（4）服务人员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与他人发生矛盾纠纷，均由成交服务商全面负责承担。

（5）人员配置（成交服务商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人员，保证满足清运服务）。

**3、机械车辆及管理要求**

（1）服务车辆必须是符合环卫部门要求的垃圾清运专用车。

（2）服务车辆保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明显污物、标志清晰。清运车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装置，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高超载运输。

（4）清运设备若损坏，须马上维修，若维修时间超过一天，必须调配设备，维持正常的清运工作。

（5）机械配置（服务商根据满足清运需要配备服务人员）。

（6）成交服务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备服务区域内的垃圾箱。

**4、垃圾清运工作管理规定**

（1）成交服务商项目负责人要做好每天垃圾清运登记台账，并每月将台帐汇总后，交于医院，医院随时可查。

（2）垃圾清运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成交服务商项目负责人要做好每日垃圾清运安排，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加班清运的，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4）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的，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要围安全警示带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6）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属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7）清运服务人员及时清理垃圾运输车的堆积物，保证垃圾运输车的卫生，根据要求，对垃圾运输车进行维护和保养。

（8）垃圾清运服务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垃圾清运、处理具体管理规定。

（9）成交服务商必须做好院内的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的管理。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南北院区所管辖范围（含南院庐陵东方7#8#楼公租房及北院老干部活动中心）。

2、合同履约期限：24个月，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服务费在下月月底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4、成交服务商应加强安全教育，在服务过程中，若服务人员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因服务人员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服务商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成交服务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合理性要求进行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中标人服务情况，若存在一般性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成交服务商进行整改；若存在严重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成交服务商予以赔偿或提前终止合同。

6、成交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现较为重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不得隐瞒或虚报情况。

7、成交服务商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成交服务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成交服务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成交服务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均由成交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本需求中未明确或未作要求但又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或其他事宜均包含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中，成交服务商须无条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前期费用。

10.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结果公示后5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投标的相关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垃圾清运许可证、城市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供采购人查询验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如发现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范围 | 单价（元/月） | 合计（元）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 南北院区所管辖范围（含老干部活动中心、庐陵东方7#8#楼公租房 |  |  | 24个月（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此承诺：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清运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进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履约赔偿。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1.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此承诺：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内容进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履约赔偿。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公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公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技术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正偏离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及正偏离证明材料对于投标响应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并以评委会审查意见为准。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吉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其他证明、承诺或佐证材料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服务、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1.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报价响应附件**

1、成交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清运和服务、商务及其他的要求。
2、必须上传响应文件，须包含（如竞价供应商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1）营业执照；

（2）《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须承诺：“完全按照清运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进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履约赔偿”。

（3）《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函》，须承诺：“完全按照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内容进行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履约赔偿”。

（4）根据采购需求填写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照报价表的价格进行结算。

### **（备注：报价文件需盖章扫描PDF格式上传）**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竞价文件审批意见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意见： （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